### **关于做好2021年“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”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xt.hunan.gov.cn 时间：2021年04月09日 09:18 【字体： 大 中 小】

各市州工信局、有关企业：
   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24号)，促进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工信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就申报2021年“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    **一、申报方向**
    （一）企业运用进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,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典型经验。
    （二）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,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    （三）创新能力强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。
    拟从后2个申报方向并获得2021年“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”认定的企业中推选5家左右企业申报2021年“全国质量标杆”。
    **二、申报条件**
    1、省内注册、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 近3年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重大责任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    2、产品质量优良，企业在全国或省内相关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    3、重视质量管理，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较高，经营绩效良好，近3年连续保持盈利。
    4、积极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和实践，所应用的质量管理模式或方法科学先进，并在申报单位得到系统性、创新性应用。
    5、质量管理措施有力，过程、步骤严谨清晰，亮点、创新点突出。
    6、有证据表明，通过应用该质量管理模式或方法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、产品质量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提升。
    7、质量管理典型经验有较强的示范作用，在全省制造业领域有较大的推广价值。
    **三、申报材料**
    1、申请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。
    2、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。
    3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材料。
    4、有关证明材料。
   （1）营业执照扫描（复印）件。
   （2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、行业地位证明、专利证书等扫描（复印）件。
   （3）企业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实性材料。
    **四、有关要求**
   （一）已被认定为“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”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。
   （二）本次推荐申报采取限额形式，全省推荐申报企业总数不超过30家，其中长沙市5家，株洲市、湘潭市每市3家，衡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益阳市、邵阳市、郴州市、永州市、娄底市每市2家，张家界市、怀化市、湘西自治州每市（州）1家。
   （三）5月10日前，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州工信局，以市州为单位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省工信厅科技处。
    相关文件资料：市州工信局推荐文件（1份）、企业申报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文档。
    （四）各市州工信局要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宁缺勿滥，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遴选推荐上来。
    省工信厅科技处联系电话：0731-88955568/88955378
    电子邮箱：595044736@ qq.com
    通讯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  邮编：410004

    附件：1.申报材料封面（模板）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.申请推荐表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3.承诺书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4.典型经验材料主要内容和编写要求
    附件下载：[附件1-4](http://gxt.hunan.gov.cn/gxt/xxgk_71033/tzgg/202104/16463273/files/29c39d8ab4144fd4852faa781de1ec92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gxt.hunan.gov.cn/gxt/xxgk_71033/tzgg/202104/_blank)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1年4月8日